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2014年1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3年12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2)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358,904,724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並已於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基準，即 358,904,724 股。
2.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函內載的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1,892,935,522 股。

如該通函所披露，以下方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前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 (1) 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彼等持有合共 1,322,335,645 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佔股份總數約 69.86%)；
- (2) 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彼持有 214,000 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佔股份總數約 0.01%)。

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70,385,877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限於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以及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前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該通函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